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41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1日，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德佳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其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查明，健德佳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6月11日将其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该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8户，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800935.93元。管理人就上述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表决，一共发出8张表决票。截止至表决期限届满日2026年6月11日，管理人共计收回1张书面表决票；就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交回表决票的债权人，按债权人于债权申报时确认的默示同意规则，视同该等债权人同意提请表决的上述第二次分配方案。综上，根据收回的表决票以及各债权人确认的默示同意安排，同意《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数为8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800935.9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800935.93 元的 100%，因此，《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已将上述表决结果告知全体有表决权债权人，异议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针对健德佳公司新增可分配财产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且已向债权人报告，异议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对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因税款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已获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获部分受偿的情况，依法有权参加债务人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8 户，均为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828,515.90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二、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本次分配方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 20,860.06 元，包括第一次分配方案中预留用于包括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 20,000 元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账户利息。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已于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中按上述规定缴纳相应破产案件受理费，本次分配不再缴纳受理费。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2）管理人报酬

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已于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中收取管理人报酬。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

管理人报酬。

（3）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该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的工作有效开展，将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300 元的款项以及债务人破产财产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

以上预留的款项用于支付后续分配实施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基于该案的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的受偿情况，将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清偿。

结合普通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已获部分清偿的情况，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额为 1,828,515.90 元，获清偿的金额为 20,560.06 元，清偿比例约为 1.12%。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有关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事项的安排不变，按照此前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

五、特别说明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第二次分配）》

附件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第二次分配）

清偿率：1.12%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参与第二次分配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第二次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D1	深圳市盛隆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9,578.07	1,344.55
D2	江西美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9,910.53	2,360.26
D3	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495,891.85	5,575.87
D4	东莞市桥头佳祥机械配件店		24,627.47	276.91
D5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		301.17	3.39
D6	田柏友		166,452.10	1,871.61
D7	丰顺县泰坤电子有限公司		203,684.16	2,290.25
D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070.56	6,837.22
合 计			1,828,515.90	20,560.06